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2015-017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34,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彭和平、董事唐雪峰因其他公务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股东监事何悦因健康原因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华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亏损4,780.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4年度亏损4,982.38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已达71,8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798.5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4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万元。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共计对六条条款进行了修订,分别为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等,详细情况参见修订后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7.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提案;

8.01议案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9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8.02议案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8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8.03议案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15]000814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34,80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0	关于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7.01	关于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2	关于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3	关于公司与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4	关于公司与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5	关于公司与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6	关于公司与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7.07	关于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提案;						
8.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9号);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8.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8号);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8.0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15]000814号)	39,507,60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需要逐项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的议案7的每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7共7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即公司分别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签订《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7份《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8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8共3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9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42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15]000814号)等3份《审计报告》,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3份《审计报告》的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朱娜、赵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5,596,03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公开披露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重大事项提示”的修订

1、在“一、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情况。

2、“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更新了盈利预测数据, 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情况、2014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实现盈利预测的具体措施。

3、“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补充更新了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情况。

4、由于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在“六、重大风险提示”删除审批风险。

5、“六、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6、“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黄金价格下跌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选取金价的合理性,金价维持在目前价位对评估值影响,评估值及盈利预测对金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以及金价继续下滑时的补偿安排。

二、对“第一节 交易概述”的修订

1、“一、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

2、“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补充更新了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过程。

3、“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情况。

4、“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补充披露了董事会表决情况。

三、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修订

1、“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四、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修订

1、“六、黄金集团下属企业情况”补充更新了黄金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五、对“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1、“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枨冲矿业尾矿库上地使用权证事项、专利情况及2014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

2、“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资质”补充披露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延期的情况。

3、“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以及“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2014年1-9月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4、“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五)欣源矿业拥有矿业权的情况”之“2、矿业权取得情况”补充披露取得金塘始探矿权的交易价格。

5、“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七)有关黄金洞矿业的超采情况”补充披露了黄金洞矿业超采情况。

6、“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之“(九)枨冲矿业停产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将枨冲矿业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 “…应当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应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的规定。

7、“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方法的选择”之“1、资产基础法中主要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之“(8)关于矿业权的评估”补充披露了黄金洞矿业按照不同评估方法对5个矿业权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8、“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结果的确定”以及“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增值的原因”补充披露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

9、“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本次评估中金价取值的说明” 补充披露了选取金价的合理性,金价维持在目前价位对评估值影响,评估值及盈利预测对金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以及金价继续下滑时的补偿安排。

10、“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以2013年9月30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两次评估主要评估参数对比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以2013年9月30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两次评估主要评估参数对比情况。

六、对“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的修订

1、“一、发行股份方案”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情况。

2、“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

七、对“第六节、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修订

1、“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2、“四、业绩承诺与补偿”之“(一)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若2014年度本次重组未完成,对2017年的利润补偿安排。

3、“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之“(二)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了对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式的调整。

八、对“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修订

1、“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枨冲矿业尾矿库设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补充披露了2014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

九、对“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修订

1、“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补充更新了更换评估机构后的评估情况。

2、“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补充更新了分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情况。

十、对“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修订

1、“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数据。

十一、对“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修订

1、“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二、辰州矿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报表” 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2、“三、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四、辰州矿业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补充更新了盈利预测数据。

十二、对“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修订

1、“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重组前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2、“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3、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与中南冶炼产品销售关联交易的说明”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中南冶炼之间销售价格、数量等情况,与同行业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以及中南冶炼的安全生产、环保、技改、运营稳定性。

3、“二、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补充披露规范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十三、对“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的修订

1、“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之“(三)董事与董事会”补充更新了董事会人数。

十四、对“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的修订

1、由于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一、审批风险”。

2、“一、与黄金价格下跌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选取金价的合理性,金价维持在目前价位对评估值影响,评估值及盈利预测对金价波动的敏感性分析,以及金价继续下滑时的补偿安排。

3、“四、与标的资产销售客户集中及关联交易有关的风险”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十五、对“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的修订

1、“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补充更新了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2、七、有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补充披露了陈金兰等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十六、对“第十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的修订

1、补充更新了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声明。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建福清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5年3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参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竞得位于福清市一宗土地编号为2015拍-0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计出让面积55673平方米,总计成交价款74500万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2015拍-04
宗地位置:	龙江街道观音埔村和宏路街道溪下村
土地面积	55673平方米(合计83.51亩)
出让面积:	55673平方米(合计83.51亩)
出让年限:	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容积率:	3.0-3.5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28并且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并且小于或等于35
成交价:	745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 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现对相关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内容

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介绍”中补充披露关联方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补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7.95亿元,净资产4.47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净利润1.0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总资产1.93亿元,净资产0.76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177万元,净利润-20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8794万元,净资产209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072万元,净利润3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补充内容

在专项说明“四、结论”中补充披露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后,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补充如下:

根据公司《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计算得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需补偿752388股兴发集团股票。公司计划在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已向浙江金帆达发送《关于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尚未收到书面确认回函。公司在收到浙江金帆达回函后,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公告内容中,除上述内容进行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45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45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周转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临时周转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笔提用,公司控股股东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规定,该议案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0,34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054,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19,518.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07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9510100100099745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团结路与安成路交叉口

金额(人民币元):163,995,530.82

用途: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210000018010102239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西路丽景国际综合楼交通银行

金额(人民币元):31,023,987.81

用途: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李东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平安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平安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师报字[2015]第071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 1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1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的工业用地(即纺织城地块)进行收购储备,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补偿费为116,27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批准。

一、概述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储备中心签署《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石碶街道石碶村、建庄村的工业用地(即纺